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092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7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4日下午13: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 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投资主体,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山西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大数据”)和冀志磊共同投资10,000万元,设立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其中,民盛大数据自筹资金,出资6,666.67万元,出资比例66.67%;冀志磊现金出资3,333.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12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093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 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及多元化业务驱动需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合利作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自筹资金 5,000万元在太原市设立山西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5 层 1501 房自编 37 号(仅限办公用途)

设立时间:200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伟

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824919R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持股比例: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10,000 万元,投资比例 90%;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额 1,111.11 万元,投资比例 10%。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部署、加快公司的产业转型,并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创新金融产业链条,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根据战略部署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对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五、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094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 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盛金科”)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及多元化业务驱动需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大数据”)与冀志磊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民盛大数据和冀志磊共同投资10,000万元设立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其中,民盛大数据以自筹资金出资6,666.67万元,出资比例66.67%;冀志磊先生以现金出资3,333.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民盛大数据、冀志磊。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62N0R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洲控股中心A座38楼

经营范围: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利用;企业信用评估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2、冀志磊

冀志磊,男,1984年6月出生,山东潍坊人,身份证号:3707811984****3616。2008年创建北京云尚动画工作室、桂林云尚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冀志磊于2013年在南宁成立了广西云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云尚”),创立“指尖大学”大学生创业金融服务平台,并获得了天使轮和A轮融资,支持数千名大学生创业。

广西云尚于2014年10月18日经国家开放大学软件学院授权,成为国家开放大学软件学院学习中心,负责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学历教育的招生、教学、考务及学生服务工作,有效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广西云尚同时开发并拥有指尖大学系统软件著作权,具体包括指尖大学营销系统、指尖商城后台管理系统、指尖商城购物系统、指尖商城管理软件、指尖订单处理系统、指尖审单管理软件、指尖兼职企业管理软件、指尖掌上课表服务系统等。

冀志磊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洲控股中心A座38楼。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筹资金。其中,民盛大数据拟出资6,666.67万元,出资比例66.67%;冀志磊现金出资3,333.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充分挖掘合作方的优势资源,有助于推进公司产业转型步伐,拓展良好的发展空间,培育未来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子公司、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五、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095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15:00至2017年7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7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0755-26002647

联系传真:0755-86062647

邮 编:51800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民盛金科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民盛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_____万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股东人数为26人,解禁数量为12,9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并于2016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8,1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8,100万股变更为10,8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施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800万股,其中尚未流通的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8,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1、股票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许端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全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持有公司股份的郭运华、孙建军、吴涛、李专元、陈瑞建、陈建南、毛大炜、李亮、朱福元、周春华、浦洪达、许玉明、朱利明、孙向荣、秦专成、江波、陈甜、申淑婷、华李康、乔惠忠、奚银龙、李岗、陆毅等24名自然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

4、上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李专元、孙建军、陈瑞建、陈建南、郭运华、华李康等6名自然人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上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罗功武持有潇湘投资81.67%的出资份额,因此,罗功武通过潇湘投资持有公司330,750.00股。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罗功武辞职申请正式生效,罗功武的董事任期原应至2017年9月20日到期,根据罗功武出具的承诺,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即在2017年8月10日前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6、上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1	许端平	4,050,000	4,050,000	3,240,000	1
2	吉伊创业	2,835,000	2,835,000	2,835,000	
3	郭运华	2,430,000	2,430,000	607,500	2
4	孙建军	1,012,500	1,012,500	253,125	2
5	吴 涛	906,471	906,471	906,471	
6	潇湘投资	405,000	405,000	74,250	3
7	李专元	149,526	149,526	37,381	2
8	陈瑞建	124,578	124,578	31,144	2
9	陈建南	99,711	99,711	24,927	2
10	毛大炜	99,711	99,711	99,711	
11	李 亮	99,711	99,711	99,711	
12	朱福元	99,711	99,711	99,711	
13	周春华	99,711	99,711	99,711	
14	浦洪达	62,289	62,289	62,289	
15	许玉明	62,289	62,289	62,289	
16	朱利明	49,815	49,815	49,815	
17	孙向荣	49,815	49,815	49,815	
18	秦专成	49,815	49,815	49,815	
19	江 波	49,815	49,815	49,815	
20	陈 甜	37,422	37,422	37,422	
21	申淑婷	37,422	37,422	37,422	
22	华李康	37,422	37,422	9,355	2
23	乔惠忠	37,422	37,422	37,422	
24	奚银龙	24,948	24,948	24,948	
25	李 岗	24,948	24,948	24,948	
26	陆 毅	24,948	24,948	24,948	
合计		12,960,000	12,960,000	8,928,945	

备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许端平作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股东,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许端平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324万股。另外,许端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30万股目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备注2:李专元、孙建军、陈瑞建、陈建南、郭运华、华李康等6名自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备注3:罗功武通过潇湘投资持有公司330,750股股份。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罗功武辞职申请正式生效,罗功武的董事任期原应至2017年9月20日到期,根据罗功武出具的承诺,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即在2017年8月10日前不得转让公司股份。潇湘投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405,000股-330,750股=74,250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洪汇新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兴证券对洪汇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5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81,4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9日。

3、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并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公司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授予价格为 3.6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5、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而应回购注销的、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16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2856万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1+10%×回购之日距离授予日的天数/360),即4.01元/股(税前)。

7、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7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81,496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等原因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234,15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61元/股×(1+10%×回购之日距离授予日的天数/360)。

二、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受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1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2年至2014年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325,283.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2,558,861.71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11,492,189.91元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2、相比2012年至2014年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9.13%,高于15%,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评价表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 1.0 / 0.8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除激励对象朱萍等13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公司将为上述员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共170名,其中170名激励对象均达到100%解锁要求(标准系数为1.0),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及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9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81,4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于2016年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许文智	董事、总经理	246	49.2	98.4	98.4
陈劲松	董事	123	24.6	49.2	49.2
李晓红	财务总监	123	24.6	49.2	49.2
张涛	副总经理	123	24.6	49.2	49.2
黄建	副总经理	123	24.6	49.2	49.2
徐玉	副总经理兼董秘	123	24.6	49.2	49.2
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64人)		1,759.374	351.8748	703.7496	703.7496
授予合计(170人)		2,620.374	524.0748	1,048.1496	1,048.1496

四、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解除限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074,743	34.13%	-7,283,496	464,791,247	33.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1,970,897	27.62%	-7,283,496	374,687,401	27.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280,769	7.61%		105,280,769	7.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4,620,898	17.69%	-7,283,496	237,337,402	17.16%
理财、基金产品等	32,069,230	2.32%		32,069,230	2.32%
4、外资持股	90,103,846	6.52%		90,103,846	6.5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0,103,846	6.52%		90,103,846	6.5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912,003	65.87%	7,283,496	918,195,499	66.39%
1、人民币普通股	910,912,003	65.87%	7,283,496	918,195,499	66.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82,986,746	100.00%		1,382,986,74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10,481,496股中,有3,198,000股为高管锁定股。故本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数为7,283,496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丁祖昱、石磊、郭永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0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0,481,496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核实。公司17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7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10,481,49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履行必要批准与授权,其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